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4 年 5 月 23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海南橡胶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海南橡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3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4 年薪酬方案；
 - 7、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海南橡胶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1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海南橡胶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5月23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办法如下：

一、出席会议资格

2014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其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三、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包括现场方式及网络方式）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11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总议案数：13，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118	海胶投票	13	A 股

3、表决方法：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99	对本次股东大会 13 项议案一次性全部表决	99.00 元
1	海南橡胶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2	海南橡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海南橡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海南橡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海南橡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元
6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3年度考核薪酬及2014年薪酬方案；	6.00 元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元
8	海南橡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元
9	关于201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201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11	海南橡胶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00 元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元

注：本次会议投票，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于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一进行表决，申报价格2.00元代表对议案二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南橡胶”A 股股票的投资者，假设：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相应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2.00 元	2 股

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3.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但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议案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

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刘大卫 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四、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文件签署
- 九、会议结束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3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概述

2013 年，国际国内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大宗商品市场普遍呈现下行走势，天然橡胶价格继续呈现较大幅度的震荡下行走势。受 7-9 月连续多雨天气、11 月强台风“海燕”的影响，给公司橡胶生产带来一定的压力。

面对不利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多措并举，通过强化胶园管理和橡胶收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有效利用套期保值工具，继续推行大营销战略，增大终端客户的营销力度等措施，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013 年公司实现橡胶产品销售 64 万吨，完成计划的 114.29%，比上年度增长 21.47%；实现营业收入 116.95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47.38%。

二、2013 年主要工作

（一）橡胶生产方面

在胶价继续下跌及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下，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开割胶园长期承包制度，落实各项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加强割胶技术管理，保障橡胶产业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采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职工收入，稳定职工队伍。全年实现干胶产量 14.39 万吨。

（二）橡胶原料收购方面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收购战略，发挥基地收购平台作用，健全收购业务制度流程，加大收购布点，增加林间地头第一手收购量，同时继续推行胶农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原料控制力。全年实现岛内原料收购 10.7 万吨，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比去年增长 11.9%。

（三）橡胶加工方面

为了提升橡胶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加强橡胶加工生产管理，逐步推行高端定制化产品标准，取得了预期效果。同时强化以销定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差异化生产。

（四）橡胶产品销售和贸易

公司积极研判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开发市场，把握销售节奏，严格防范市场风险。在现货市场通过直销、挂单销售、长约等多种渠道扩大销售；同时积极利用期货市场加大套期保值力度，有效的对冲了市场价格快速下跌的风险，提高了公司抵御价格风险能力，在下跌行情中争取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全年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橡胶产品销售计划，实现销售 64 万吨，比上年度增长 21.47%。

（五）岛外业务发展

2013 年，新加坡公司完成美元胶销售 2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3%。公司参股的 R1 公司 2013 年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此外，非洲项目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项目的规划设计、育苗试种、争取项目贷款等工作有序推进。

（六）投资项目管理

201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管理，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8.21 亿元，其中生物性资产投资完成 3.9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87 亿元，股权投资完成 4,864 万元，其他投资完成 255.66 万元。

（七）企业软实力建设方面

2013 年，公司启动了五年战略规划的制定，明确了公司下一步的战略方向、战略目标和相应的保障措施。公司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将企业文化融合到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中，增强了企业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执行力。继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决策职责

2013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的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经营发展献计献策，较好地履行了责任。

（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013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障。自上市以来,通过建立多种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196,558,580.00 元。此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红方案公告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三) 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辅助董事会良好履职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各类专业委员会共计 9 次。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聘请审计机构、高管人事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审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

(四)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2013 年,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重视建设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体系，积极贯彻合规经营理念，全面开展了内控制度的梳理和建设工作，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为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和上证 180 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得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肯定。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环境的改变，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五）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严防信息泄露，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安全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 41 个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此外，还主动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实时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多次参加投资策略会，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互动，举办投资者见面交流会和业绩说明会，成效明显，增进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增强了市场信心，继续提升了公司形象。

四、2014 年发展战略

2014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橡胶销售 70 万吨以上，营业收入保持适度增长。2014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树立成本意识，向成本要效益

积极探索新的内部管控模式，推行成本控制标杆管理，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控制合理的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净资产回报率。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强化新产品投资决策期的资本预算管理、新产品设计期的质量成本分析以及新产品生产期的作业成本管理。

（二）优化基地管控，增强发展动力

调整基地分公司的管控模式，进一步激发基地分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基层生产队建设为抓手，夯实橡胶生产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推进以基地分公司为主体的民营胶收购和胶农服务体系，提高资源控制力。继续实施好胶园更新定植、中小苗抚管募投项目。

（三）优化加工布局，提升加工质量

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考虑原料分布、周边竞争对手、道路运输等情况，优化加工布局规划，采用合作、收购、改造生产线等多种方式提高产量。继续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质量检测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及质量奖惩机制，提高产品一致性和产品质量。

（四）深耕营销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利用公司的品牌、信誉、资金、60 年的种植加工经验、优良的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在原有“大营销”战略的基础上拓展“产品服务”业务，形成新的盈利模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研发高新产品，向科技要效益

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市场产品需求和研究动向，开发高端、差异化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避免低价格竞争。以空军航空橡胶科研生产中心和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形成研发、生产、加工的产品供应体系，以高附加值产品为突破口逐渐建立稳定优质的高端客户群。

（六）加强投资管理，推进“走出去”战略

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后评价体系和项目退出机制。加强对海外橡胶产业的研究，寻找发展机会，逐步形成海外产业战略布局。完善海外投资管理，积极推进非洲等重点项目的实施。

（七）做好产业的科学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加强对产业的前瞻性研究，梳理现有资源，做好产业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资源效用。

（八）保障支撑有效，推进软实力建设

继续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公司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夯实内控管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继续推进信息

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产管理能力，盘活闲置资产。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了全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企业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橡胶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期货套保保金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三）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四）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收购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期货套保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

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审计结果

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胶价下跌，抗风自救，经受住台风“海燕”的影响，落实发展战略，做好橡胶收购、加工和销售工作，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3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95 亿元，同比增长 0.18%；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4 亿元)，同比减少 46.94%；每股收益 0.03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

三、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08 亿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92.09 亿元。从资产的构成来看，2013 年底海南橡胶流动资产为 54.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5.61%，其中：货币资金 18.0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5.01%；存货 22.3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8.56%；非流动资产为 65.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4.39%，其中：生物性资产 42.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5.43%；固定资产为 14.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2.4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37%，与 2012 年相比有所提高。流动比率为 2.16，速动比率为 1.24。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2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3.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4.0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4.74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流入

-0.02 亿元。

五、股东回报

2012 年底公司股本为 393,117 万股，当年实现净利润 30,504.88 万元，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2012 年度公司每 10 股分配 0.5 元，分红金额 196,558,580 元，已于 2013 年 6 月分配完毕。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共计提 13,800.92 万元减值准备，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874.58 万元，坏账准备 5,392.3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4.01 万元。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进一步夯实了资产的质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为 166,235,62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1,148,151,538.43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配的股利 196,558,580.00 元，减去原控股的中橡市场累计亏损 4,886,033.12 元，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6,623,562.76 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6,318,990.16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78,623,4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17,695,558.16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3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4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的薪酬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但因许华山女士还兼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将其 2013 年度考核薪酬以及 2014 年度薪酬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总部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许华山女士 2013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13 年考核得分	基础年薪	绩效年薪			拟发年终奖		薪酬总额
				绩效年薪基数	考核调整系数	应发绩效年薪	考核调整系数	应发年终奖	
许华山	财务总监	95	15.00	15.00	1.2	18.00	1.1	15.05	48.05

注：公司高管薪酬总额=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其中绩效年薪和年终奖根据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许华山女士 2014 年的薪酬：2013 年高管标准年薪未作调整，为了更好的体现薪酬的激励作用，按照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发展目标和业绩指标，结合同类上市公司高管的薪酬标准，拟上调许华山女士的标准年薪，调整后许华山女士 2014 年税前标准年薪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序号	职务	2013 年标准年薪	2014 年标准年薪	增资额	增长幅度
1	财务总监	30	33	3	10.0%

高管 2014 年实发绩效年薪、奖金将根据 201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高管绩效考核结果，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预计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本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3 年实际交易额	2014 年预计交易额
采购货物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橡胶产品	41,190	37,200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	橡胶原料	11,421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农药	306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154	470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橡胶原料	160	160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3,032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827	50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305	200
	海南肯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8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186	
出售商品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橡胶产品	6,567	24,8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权承包	21,470	21,47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861	5,861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303	31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326	28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47,650	5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5	100
	金 额		139,991	141,351

注：1、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66,54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9,991 万元，实际发生低于预计 326,549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预期。

2、原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农垦植保中心、海南肯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农垦总局下属企业，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将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协议合同期满终止，2014 年不再续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0 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其控股企业。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2013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协议到期后，在预计交易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及新加坡公司根据 2014 年橡胶产品交易规模重新签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4 年财务预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4 年橡胶行情预测分析

在全球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天然橡胶产业自身产能过剩的问题比较突出，限制了价格的高度；同时，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牺牲速度换取经济发展的质量，不至于出现经济危机下的价格崩盘，加上刚性需求的推动，对价格提供了一定的支撑，预计 2014 年天然橡胶价格或将继续延续弱势。

二、预算指导思想

（一）围绕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十二五’末将海南橡胶打造成亚洲最大天然橡胶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以实现企业、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指导原则。

三、201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一体化管理、专业化分工、整体协调发展”的理念，以“全面降低成本”、“打造第二引擎”为主线，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最大化地争取企业发展空间。

2014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 （一）抓好橡胶生产，通过管控模式的调整进一步激活基地分公司发展动力；
- （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盘活自有土地资源；
- （三）逐步完善科技平台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 （四）继续推进各项重大股权投资项目，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五）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软实力。

四、2014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2014 年力争实现天然橡胶产品销售 70 万吨，在销售均价为 18000 元/吨（含税）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保持适度增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4 年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3,000 万元，在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以内，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使用。2014 年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对比各家金融机构合作条件，选择最优条件金融机构进行借款。

一、本次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等资金需求。

二、本次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使用：

- （一）总部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二）境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87,000 万元；
- （三）境外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126,000 万元（折合 20,000 万美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条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龙橡公司、安顺达公司和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现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以下所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1、为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2、为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达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3、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折合 15,873 万美元）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 29 楼 H 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等销售。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7,543.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673.18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23,870.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3%，2013 年净利润为 2,949.26 万元。

龙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2、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谢兴怀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类型轮胎胎面胶等轮胎翻新用半成品，生产销售、代为加工各种翻新轮胎。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顺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40.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81.04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2,34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7.54%，2013 年净利润为-1,185.17 万元。

安顺达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3、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9 Temasek Boulevard #28-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038989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89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代理销售、天然橡胶及相关产业投资。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45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18.50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4,038.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73%，2013 年净利润为 662.09 万元。

新加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0,400.79 万元，占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迟京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步。现任独立董事为：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

迟京涛：2003 年 8 月起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副总监、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郝如玉先生，1948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1982 年至 2004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

任、系主任、教授；2004 年至 2008 年任首都经贸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2008 年至今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郝先生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外部监事；从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马龙龙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87 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独立董事；从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嘉农先生，1963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现任永辉超市（601933）、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迟京涛	7	7	0	0	0
郝如玉	7	7	0	0	0
马龙龙	7	7	0	0	1

毛嘉农	0	0	0	0	0
-----	---	---	---	---	---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充分尊重并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并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和研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时也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2、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同时对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在第三届第十六次和第十九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既满足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两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并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对《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对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农业种植客观规律和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变化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

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2 年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高管对公司的贡献，2013 年薪酬计划具可操作性，能有效地对高管人员起到激励作用，能有助于完成公司 2013 年度目标。

2、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解聘公司副总裁刘海波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实行了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196,558,580.00 元。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承诺事项及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我们将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2013 年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督促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使内部控制更好的服务于实现公司业绩目标。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较好的履行了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行义务，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 年度，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继续维护好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中：

原“第一条”：为维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五条”：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邮政编码：570105。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邮政编码：570105。

二、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中：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科研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

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凡许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中：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回购公司股份;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第五章 董事会中:

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尽职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的股东通过。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做出情况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履行程序与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依法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第十二章 附则中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仅对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对应做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中：

原“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海南证监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改为“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第二章 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中

原“第三条”：公司分红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3）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4）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方可进行分配股利；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修改为“第三条”：公司分红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仅对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对应做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